

制止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助 - 沃爾夫斯堡組織聲明

1. 緒言

由多家金融機構組成的沃爾夫斯堡組織（以下簡稱“沃爾夫斯堡組織”）¹，致力打擊恐怖主義活動，並藉此份聲明敘述金融機構在防止恐怖組織資金經由全球金融體系流通一事所扮演的角色。

要打擊恐怖主義活動，須面對新的考驗。雖然目前大部分的洗黑錢罪行均涉及犯罪活動，但犯罪活動未必是恐怖主義活動資金的來源。金融行業要有效打擊恐怖主義活動，須實現各國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歷來最緊密的合作。

2. 金融機構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角色

金融機構可以在防止、偵測，以及資訊共享等方面協助政府及其執法部門打擊恐怖主義活動。金融機構應同心協力，防止恐怖組織使用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協助政府偵測可疑的恐怖組織融資活動，並盡速回應政府的查詢。

3. 個人權利

沃爾夫斯堡組織向來秉持一視同仁、尊重個人權利的宗旨，致力參與打擊恐怖主義活動。

4. 認識你的客戶

沃爾夫斯堡組織明白，要有效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最重要的是嚴格遵守現有“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具體來說，金融機構妥善辨識客戶身分，能大大提升依據已知或可疑的恐怖組織名單（“適用名單”）搜尋可疑人物的果效。這些適用名單均由對各金融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機關所發出。

沃爾夫斯堡組織除繼續執行現有的客戶身分辨識、接受業務委託及盡職審查程序外，還恪守下列原則：

- 設定措施查閱適用名單，按照合理可行的程序，核實某名預期中或現存業務交易的參與人是否列於名單之內。
- 在符合有關披露客戶資料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下，若發現任何人士列於已知或可疑恐怖份子或組織名單之內，當即向有關當局舉報。
- 與政府部門商議，尋求加強在司法管轄區內及不同地區之間的資訊交換渠道。
- 研究改善客戶資料的保存方法，以便在適當時候取得該等資料。

5. 高風險行業及活動

沃爾夫斯堡組織承諾，如發現客戶從事的行業及活動，屬於主管機關所認定為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金（如地下銀行業務或另類匯款系統等）者，應當對此等客戶進行嚴格及適當的盡職審查。此舉包括，就接受從事該等行業或業務客戶的委託作出具體政策及程序規定（如尚未設立），以及對符合相關接受業務委託條件的客戶活動加強監察。

沃爾夫斯堡組織尤其致力限制與匯款業務、兌換行、墨西哥的匯兌處、法國的外幣兌換局及轉賬代理機構的交易，只與接受適當規例管轄之機構往來，防止該等活動及業務被濫用，作為清洗犯罪所得金錢及/或為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渠道。

沃爾夫斯堡組織知悉，多個司法管轄區現正草擬或推行針對此等業務的法規，也認識到須給予適當的時間，讓此等法規有效執行。

6. 監察

要清楚識別涉及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金融交易實在困難重重（單憑一時所得資料，這些交易不少都與慣常業務相似），故沃爾夫斯堡組織致力不斷運用現有的監察程序，識別不尋常或可疑的交易。沃爾夫斯堡組織明白，即使此等交易的動機未明，嚴密監察進而識別及向有關當局舉報不尋常或可疑的交易，均有助政府部門把表面似乎毫不相關的活動，與恐怖份子或組織的融資活動聯繫起來。

此外，沃爾夫斯堡組織堅決執行下列監察任務：

- 若發現客戶從事的行業，屬於主管機關認定是為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金者，即對此等客戶加強審查。
- 按照主管機關列舉的已知或涉嫌恐怖份子或組織的名單，監察（如金融機構獲得有用的資料）恐怖份子或組織的賬戶及交易活動。
- 與各國政府及有關當局攜手合作，務求辨識為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慣用模式及發展趨勢。
- 按情況需要研究修改現行的監察程序，以利辨識該等模式及趨勢。

7. 加強全球合作刻不容緩

沃爾夫斯堡組織致力與全球執法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同心協力制止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金。為了加強金融機構此方面的工作，沃爾夫斯堡組織已訂定下列範疇，與政府部門進行商議：

- 由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主管機關作全球統籌，提供具列涉嫌恐怖份子及組織的本國官方名單。

- 在官方名單內加入適當細節及資料，協助金融機構有效和及時搜尋客戶的身份資訊。這些(已取得的)資料應為：個人資料應包括出生日期、出生地點、護照或身份證號碼；公司資料應包括註冊或成立地點、負責人詳情；在可行情況下，官方名單還應臚列將有關資料加入名單的原因，並提供交易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等資料。
- 收到官方名單傳閱資料後，一旦接獲舉報，即盡速向金融機構作出回應。
- 就恐怖份子或組織融資所慣用的模式、技倆及機制提供有用資料，方便監察程序順利進行。
- 提供有關恐怖份子或組織融資所採用的公司及其他種類工具的有用資料。
- 針對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恐怖份子或組織融資的行業或活動，草擬適當的加強審查指引。
- 由政府及結算機構擬定通行全球各地的劃一資金轉撥安排，要求有關各方提供資料，有助防止及偵測恐怖份子及組織的融資活動。
- 確保各國法例：
 - 容許金融機構把官方名單的資料保存在機構的資料庫中，並與成員機構共用此等資料。
 - 保障金融機構，免因倚賴此等名單資料行事而須承擔民事責任。
 - 容許金融機構向有關當局舉報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不尋常或可疑交易，而無違反客戶資料保密責任或私隱法例。
 - 容許不同國家的政府部門互相迅速交換訊息。

沃爾夫斯堡組織全力支持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有關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認為建議的措施能有效阻截恐怖主義活動的資金。

¹ 沃爾夫斯堡組織的成員包括下列享譽全球金融業的主要銀行：荷蘭銀行、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東京三菱銀行、巴克萊銀行、花旗集團、瑞士信貸集團、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大通、Societe Generale、UBS AG 等。於 2000 年 10 月，隨着組織成員連同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及 Mark Pieth 就一系列有關國際私營銀行的全球防止清洗黑錢指引達成協議後，沃爾夫斯堡組織的知名度日益提高。沃爾夫斯堡位於瑞士境內，是為制訂指引所召開重要工作會議的所在地。